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387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訂定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3305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民間人士向行政院建議「研議公務員行政怠惰懲處方案，並適度解套圖利罪，以提升公務員積極辦事之效率」。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(102)年1月30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同年3月26日與司法院、銓敘部等機關之研商會議結論，有關「行政怠惰」之意涵為「公務人員除應執行法令及政策外，亦應本於文官核心價值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精神，對行政或業務問題預為防杜其發生，因怠於作為，而導致不良後果發生者」。

三、為避免各機關學校有上揭怠惰之情事，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行政院釐定下列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：

- (一)加強訂定業務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二)確實執行各項案件時效管制措施。

(三)加強公務人員為民服務、同理心、廉政、倫理、溝通等方面之訓練。

(四)對於具體為民服務良好之案件應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2018-05-07
章
交14:26:17

裝

95

訂

線